

安化县磨丰滩水电站工程项目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安化县滑油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中小河流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是开发利用农村水能资源的基本依据，是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规范农村水能资源管理的重要手段。为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切实规范和加强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和管理，实现在保护生态和农民利益的前提下加快农村水能资源的开发利用，安化县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启动和开展中小河流水能资源开发规划工作，于2014年12月编制了《湖南省安化县中小河流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报告》，根据《湖南省安化县中小河流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报告》，湄江流域规划开发任务为发电。

2019年9月湖南联信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针对《湖南省安化县中小河流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报告》中湄江河流域水能资源开发规划编制完成《湖南省安化县湄江流域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报告》，并于2019年9月19日获得安化县水利局出具的“关于《湄江流域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报告》的批复”。安化县水利局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省安化县中小河流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湄江流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19年12月拿到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根据规划结论，安化县磨丰滩水电站列入了该流域规划，符合规划要求。

根据流域规划，安化县滑油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承担了安化县磨丰滩水电站工程的建设任务，水电站建成营运后装机容量可达1760千瓦时，其中一级电站500千瓦时，二级电站为1260千瓦时。

为了充分了解安化县磨丰滩水电站工程项目所在区域其它部门和群众的意见，使本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本次公众调查调查程序合法、调查方式有效、调查样本具有代表性，调查结果真实，调查主要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及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的形式，调查对象主要是建设项目周边的居民和单位。向公众告知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进展情况、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拟采取的减少环境影响的措施及效果等公众关心问题，提高了受影响居民的环保意识。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和日期

建设单位于2019年7月27日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eiafans.com/thread-1257512-1-1.html>。公示内容包括：

- (1) 项目名称与工程概况；
- (2)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评价承担单位及联系方式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本项目合同及委托书签订日期为2019年7月20日，建设单位于2019年7月27日

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特此说明。

2.2. 公示载体

2.2.1. 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在环评爱好者网站发布了此项目的首次信息公告，公示有效日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http://www.eiafans.com/thread-1257512-1-1.html>。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粘贴公示

第一次公示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2.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开内容包含：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周围单位、专家、群众等。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

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因此，本项目第二次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说明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分析是否符合《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应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公开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2019 年 10 月 23 日在环评爱好者网站 <http://www.eiafans.com/thread-1263787-1-1.html> 上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

第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于项目所在地高明乡进行了一期公众参与调查，其中发放个人公众参与调查表 29 份、团体公众参与调查表 2 份，回收个人公众参与调查表 29 份、团体公众参与调查表 2 份，回收率 100%。

根据公众参与调查表结果，公众对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参与调查的个人和团体 100%赞成本项目的建设。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应始终把环保问题作为重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最大程度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以争取公众持久的支持。

3.2.3. 其他

第二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3.2.4. 查阅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无公众来进行查阅。

3.2.5.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两次公示后未发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性意见，因此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公众对本项目及周围环境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7 月~2019 年 10 月将本项目的信息在环评爱好者、项目所在地进行了公示，并附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链接，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调查内容表见附件。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安化县磨丰滩水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安化县磨丰滩水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安化县滑油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安化县滑油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 年 12 月 10 日